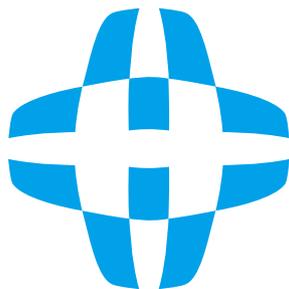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認股權證代號：1642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有關(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及(ii)內幕消息及本公司狀況更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香港廉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有關該調查發表的新聞稿所提及的事件展開適當的獨立調查；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及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iii) 證明對管理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沒有合理的監管疑慮，從而可使投資者蒙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證明(具有令聯交所信納的適當水平的專業保證)本公司已公佈的財務業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v)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須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採取補救措施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其股份方獲准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就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於該函件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若本公司股份買賣已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採取補救措施、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啟動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補救期。

本集團正就回應及遵守復牌指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將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包括(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對復牌計劃的重大變更。第一次季度更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將從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上市或撤銷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華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